

正本

## 桃園市政府辦理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安置機構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5日)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補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安置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下列各條款以資遵守。

第一條 由甲方補助乙方辦理,經甲方轉介之補助安置者,乙方提供坐落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室,約\_\_\_\_\_平方公尺之\_\_\_\_\_人房暨第10條所約定之服務,乙方應給予補助安置者妥善之生活照顧。

補助安置者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乙方及補助安置者協調後為之。

乙方因照顧之需要,得調整補助安置者之住房,惟應先徵得補助安置者、家屬或緊急聯絡人之同意。

第一之一條 乙方機構類型為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並符合立案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容對象及人數相關規定及評鑑督考成績乙等(合格)之機構者,總床位\_\_\_\_\_床,為維護弱勢失能老人權益,簽約總床位数最低需保留百分之五(四捨五入)\_\_\_\_\_床供個案或甲方社工安置使用。

第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第三條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補助安置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四條 乙方應將立案證書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揭示適當地點供補助安置者參閱,並主動提示。

第五條 補助費用:

一、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之失能安置費用：

(一)輕度失能之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其中新臺幣 1,000 元為收托長者之零用金。

(二)中度或重度失能之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新臺幣 2 萬 2,000 元。

(三) 中度或重度失能之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每人每月新臺幣 2 萬 2,000 元。

前項補助費用含進住機構所必須之給養費、膳雜費、醫療照顧費、及護理衛材等，另入住呼吸照護病房不予補助安置費用。

第 六 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內，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調高第 5 條所定各項費用。

第 七 條 補助安置者返家，經辦妥乙方所規定之手續且連續 7 日內，甲方撥付補助安置者之安置費用，返家期間如逾 7 日者，甲方停止撥付補助安置者返家逾 7 日期間之安置費用。補助安置者返家逾期未歸，乙方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請求協助，並通知甲方。

第 八 條 補助安置者應於接獲同意進駐公文之日起 30 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仍未進住者，喪失其入住資格。

第 九 條 乙方辦理請款及退款方式：

一、乙方應於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家庭服務中心核准日起，每月 5 日前檢附前 1 個月實際收容情形（如有死亡、離開機構、改列補助資格等異動時應一併記明）、請領清冊(如附件三)、請領領據(如附件四)及安置公文影本（公文影本僅第一次申請安置費時須檢附）各 1 份送甲方辦理請款手續。

二、11 及 12 月份之補助款應於每年 12 月 25 日，或經機關通知日期前完成請款，如逾會計年度，致款項無法撥付者，乙方應自行負擔，不得轉向補助安置者收取費用。

三、核定入住乙方當月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依擇優領取原則，當月不予核撥補助款，於次月始核撥。

- 四、補助安置者核定入住或離開乙方當月未滿 1 個月，以實際進、出日，按日計費（計算方式為補助金額除以該月日數乘以實際入住日數，四捨五入）。
- 五、請款後，如遇補助安置者中途離開乙方、死亡或改列較低補助費用資格者，乙方應於改列日起按日將已領金額悉數繳回甲方；補助安置者由較低補助費用資格改列較高補助費用資格者，甲方於改列日起撥付補助差額款項。
- 六、補助安置者因住院離開乙方，住院 30 日內安置費用仍予補助，30 日以上未達 60 日，其安置費用折半補助，60 日以上者，甲方停止撥付安置費用。
- 七、補助安置者住院期間，乙方應給予住院關懷及照顧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
- 八、補助安置者於住院期間已申請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者，同一期間不再補助安置費用。

第十條 乙方應視補助安置者之身體狀況提供下列服務：

- 一、生活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被服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 二、休閒服務：書報、雜誌、電視、音樂、慶生會、文康活動、戶外活動及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等。
-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藥事諮詢、老人衛教及醫療保健之指導，必要時提供補助安置者適度轉介或追蹤服務。
- 四、醫療服務：協助無家屬安置者或老人保護安置者至醫院就診、治療、複診及檢查等服務。
- 五、補助安置者家屬或法定代理人如有提供補助安置者或老人保護安置者之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乙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 補助安置者有下列行為之一，乙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乙方徵得補助安置者或其家屬（委託者）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3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一之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 一、補助安置者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 二、補助安置者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二條 乙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契約時交付補助安置者收執。

補助安置者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乙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義務，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補助安置者之緊急聯絡人或家屬。前項醫療或救護有關入出院或手術同意書等簽立事宜，由補助安置者之緊急聯絡人或家屬為之，若補助安置者無緊急聯絡人或家屬，或該緊急聯絡家屬經乙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無法聯絡者，乙方得依當時情形逕行為必要之處置，補助安置者或其緊急聯絡人、家屬等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補助安置者或其緊急聯絡人或家屬未及告知乙方，致乙方無法聯絡者，亦同。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乙方違反前項義務致補助安置者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補助安置者或其緊急聯絡人、家屬等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之內容詳如附件二。

第十三條 補助安置者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乙方所提供之設施者，乙方得知會補助安置者毀損金額後，再行回復或為其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乙方得檢附單據由補助安置者繳納。

補助安置者經乙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補助安置者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

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得為必要之處置，補助安置者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 補助安置者入住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一、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甲方核定之收容對象。但乙方於契約終止後，經補助安置者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補助安置者至適當機構醫療或養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三、違反乙方規定留宿親友，經勸導三次仍不改善。

四、補助安置者以詐術使乙方誤信甲方所介送之補助安置者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經乙方制止無效後，乙方可逕行通知甲方終止養護，並依規定辦理退養。

五、故意毀損乙方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者。

六、違反規定使用乙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七、與其他住民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安全及安寧者，經乙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補助安置者有前項第5款至第7款之情事時，乙方應先予制止，無效後再予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乙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非因第8條或第14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

當契約終止後補助安置者有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2條之原因者，乙方應通知甲方依法予以適當安置，在甲方未適當安置前乙方仍須繼續照顧。

第十六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受補助安置者申請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一、乙方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補助安置者誤信而有受

損害之虞。

二、乙方之受僱人對補助安置者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乙方之受僱人或受照顧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但乙方已將該受僱人或受照顧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提供補助安置者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補助安置者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

前項契約終止後，若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七條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應協助補助安置者於7日內騰空遷出養護(長期照護)處所。

補助安置者於遷出乙方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乙方應妥為保管，並應通知補助安置者、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於35天以內取回。

第十八條 補助安置者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其遺體及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乙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補助安置者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補助安置者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乙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補助安置者無第一項之遺囑者，補助安置者繼承人或家屬於乙方通知12小時內應儘速領回補助安置者之遺體，未領回前，乙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但意外死亡者，乙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補助安置者繼承人未依乙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乙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補助安置者於甲方補助期間死亡者，如無家屬則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乙方配合事項：

- 一、應建立補助安置者資料檔案（包括個人基本資料、醫療保健、生活照顧等），並隨時更新記錄及妥善保存，以供甲方查核及督導。
- 二、補助安置者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應於辦理退住手續、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 7 日內，將補助安置者資料交予轉住機構。
- 三、補助安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 7 日內主動向甲方函報終止或暫停補助照顧，檢附相關證明，並依實際照顧日數計算請領費用或辦理退費：
  - (一)需求改變或有其他資源協助。
  - (二)不願接受服務。
  - (三)戶籍遷移至本縣外：遷移後之戶籍地址。
  - (四)死亡：死亡診斷證明書。
  - (五)自願退住。
  - (六)住院超過 60 日。
  - (七)健康狀況改善，不符合乙方養護條件。
- 四、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可私自將補助安置者移轉至其他之機構且甲方得隨時抽查補助安置者相關資料，如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費用者，甲方得停止乙方新補助案之申請及不核發補助安置者之安置費用並追繳溢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五、補助安置者入住後 7 日內函知甲方補助安置者入住之日期。
- 六、注意補助安置者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甲方。

第二十條 乙方對於補助安置者之資料有保密義務，非經其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甲方同意不得將之提供予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乙方應以書面明訂其與服務對象之權利義務關係，並報陳甲方核備。

第二十一條 乙方如有不法侵害補助安置者或第三人情形，乙方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應即時通知甲方。

第二十二條 乙方照顧之補助安置者如患急重病或有意外傷害，乙方應適時就近護送至公私立醫院急救醫治，所需之醫療費用依全民健保有關規定辦理，如有全民健保未給付之費用，由乙方向補助安置者或其家屬要求給付，倘補助安置者無法給付且無家屬可支付，依「桃園市中低收入傷病醫療補助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日起 30 日內負責補助安置者之安置事宜，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經甲方知悉並查證確認乙方對補助安置者未妥善照顧。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三、因管理不善造成關閉、被撤銷立案許可或違法超收。

四、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補助安置者之權益。

五、違反甲方所定之相關法規及其他社會福利有關法令之規定。

六、侵犯補助安置者之隱私權、自我選擇及決定之權利。

七、因補助安置者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職業、婚姻狀況、生理（障礙）狀況而予以不公平之對待。

八、虐待、疏忽、遺棄、剝削補助安置者。

九、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四條 乙方於照顧期間因發生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經甲方協助仍無法改善時，得終止契約。

經依前項終止契約時，雙方應在確保補助安置者權益之前提下，依補助安置者個別狀況共同負責其安置事宜。

前項終止權，自乙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 乙方經機構評鑑為丙等以下或護理之家評鑑(督考)丙等以下(含丙等)或不合格、或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不合格，本契約終止。乙方應於2個月內負責轉介補助安置者安置事宜，不得提出異義。

第二十六條 契約期滿後，應另訂新約。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如於有效期間有延長之需要，應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得由甲、乙雙方以公函聯繫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九條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契約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 立約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張善政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乙 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戶名：

帳號：

銀行及分行名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附件一：(第十一條)使用約束準則與同意書

乙方之照顧（護）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若確有約束之必要，必須向補助安置者或補助安置者家屬說明，且事先取得補助安置者或補助安置者家屬的同意，並簽定約束同意書，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

- 一、不可使用裝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補助安置者意外受傷。
- 二、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確保盡量減低對補助安置者可能造成的不適。
- 三、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 四、為補助安置者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轉換姿勢。
- 五、使用約束的方法，必須以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為準。
- 六、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致補助安置者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並檢查及記錄補助安置者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
- 七、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補助安置者自傷或傷人，絕對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補助安置者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 八、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記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之補助安置者約束同意書

本人\_\_\_\_\_因家屬\_\_\_\_\_有 (以下請勾選)

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並經醫師診斷或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於生命安全優先前提下，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同意依約束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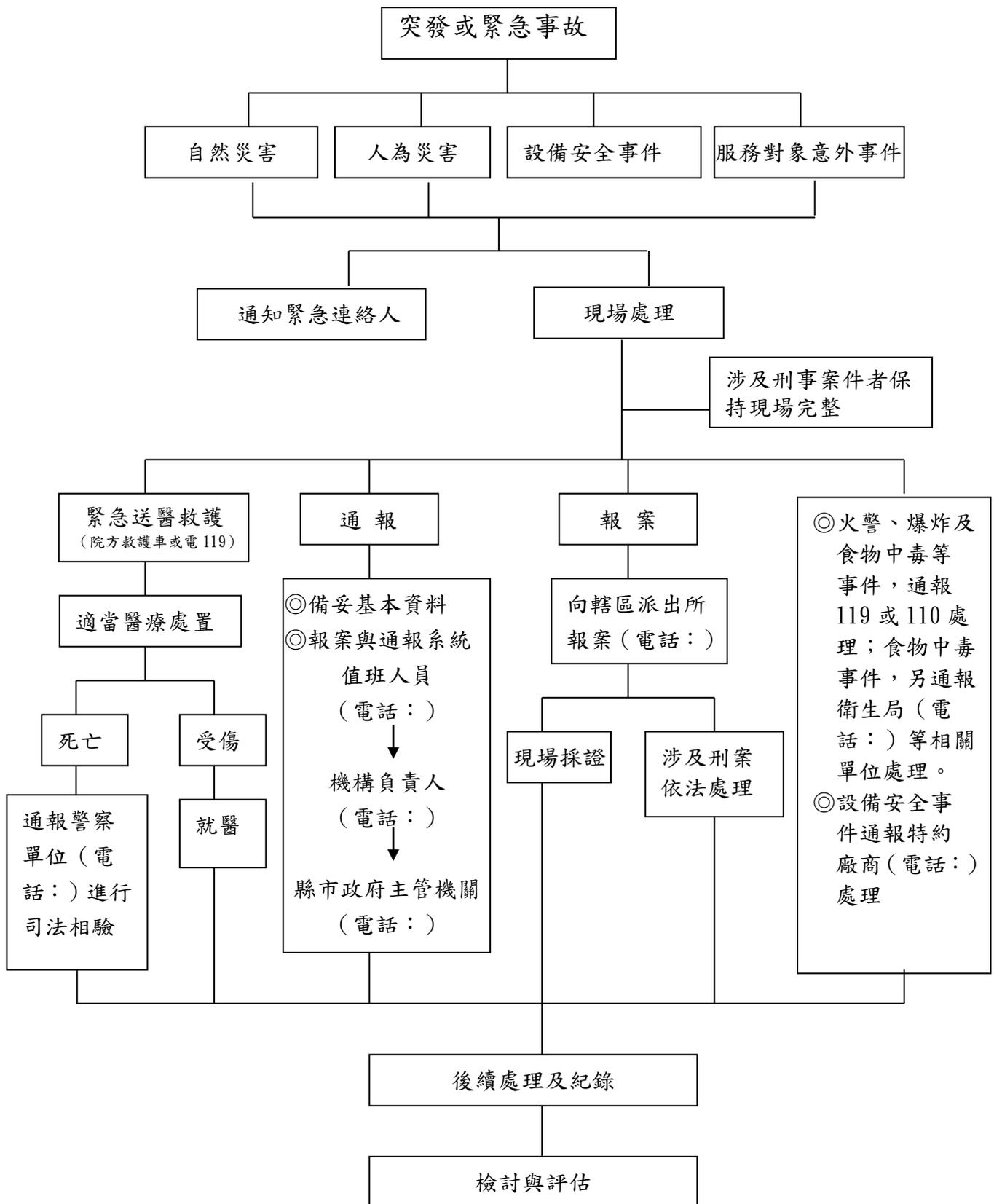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第十二條）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



附件三

\_\_\_\_年\_\_月\_\_\_\_ (機構全銜)  
請領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費用清冊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核定函(日期、字號)	社會福利身分	失能程度	入住日期	請款金額	備註
				核定補助金額					
1				年 月 日 字第_____號函，核定補助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2				年 月 日 字第_____號函，核定補助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3									
4									
5									
6									
7									
8									
9									
10									
第 頁 / 共 頁			本頁金額小計	(請用 0. 1. 2. 3. 4. 5. 6. 7. 8. 9 數目字填寫)					
經辦人			出納/會計	負責人	機構印信				
承辦人、會計 或 出納 不得由負責人兼任				負責人與機構章請核蓋與合約同一圖記					

# 領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民國\_\_\_\_\_年\_\_\_\_月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委託照顧費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拾、佰、仟、萬大寫數目字填寫)

此 致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單位(章)：務必與原合約用印為同一枚印章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會計(章)：不得由負責人兼任

出納(章)：不得由負責人兼任

負責人(章)：務必與原合約用印為同一枚印章

金融機構名稱：銀行代號-銀行名稱-分行名稱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